江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初审公示名单

你村(居)下列家庭申请最低生活保障,现将初审情况予以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议,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,可直接向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反映。

公示时间: 2024年09月20日至2024年09月27日(公示期为7天)

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举报电话: 0797-4600005

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家庭人 口数	家庭所在村(居)	拟保障 人口数	ZH困难原因
1	彭行萌	9	太阳坪村委会	1	患病

注:由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在申请人所在村(居)委会设置的村(居)务公开栏公示,公示内容为本次所有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信息。